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主要交易 涉及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收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岩和嘉」	指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興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夥伴」	指	山西百懋源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山西合資企業」	指	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於股東協議下的一間將於中國山西省成立的合資企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香港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成立山西合資企業的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東協議」	指	香港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補充股東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李清華先生
王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黃文鑫先生
姜建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王維新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主要交易
涉及成立合資企業**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布香港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山西合資企業訂立股東協議。

山西合資企業計劃主要從事焦爐煤氣綜合利用、轉化生產為液化天然氣、合成氨、尿素及相關產品，以及發展氫能等清潔能源業務項目。山西合資企業經營範圍為開發新能源、清

董事會函件

潔利用項目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具體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核准的為準)。山西合資企業的90%權益將由香港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餘下10%權益將由合資夥伴實益擁有。山西合資企業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為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股東協議補充)

訂約方： (a) 香港附屬公司
(b) 合資夥伴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夥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焦炭及化學產品貿易。合資夥伴分別由李浩男先生持有51%和張鵬女士持有49%的權益，彼等為中國公民。合資夥伴最初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山西附屬公司金岩和嘉引薦。金岩和嘉的管理團隊通過其於山西省焦炭相關業務網絡結識合資夥伴。李浩男先生為合資夥伴的執行董事及張鵬女士為合資夥伴的總經理。彼等為合資夥伴的股東，而合資夥伴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2,000,000元，佔山西合資企業股權的10%。彼等均在山西成長，熟悉焦炭相關業務。彼等一直在當地進行焦炭貿易業務，因此在山西省建立了強大的業務網絡。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協議外，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金岩和嘉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並沒有財務及／或其他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了解到李浩南先生和張鵬女士熟悉相關地方政府程序，有助於成立山西合資企業。本公司認為，擁有可以流暢地處理當地事務的少數股東以促進於山西省的成立和運營對於山西合資企業而言至關重要，而合資夥伴可以達到該目的。本公司相信這些因素將有助於山西合資企業的成立、未來業務運營和發展。

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於中國山西省成立山西合資企業。山西合資企業計劃主要從事氫氣及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焦爐煤氣綜合利用及液化天然氣、合成氨、尿素及相關項目的開發。山西合資企業的目標是投資建設焦爐煤氣項目，其設施可每年生產25萬噸液化天然氣、80萬噸合成氨及140萬噸尿素。

山西合資企業經營範圍為開發新能源、清潔能源利用項目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具體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核准的為準)。本公司了解到具體經營範圍須取決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仍然在核准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前獲得批准。

山西合資企業是該項目的專用載體。根據股東協議，萬一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山西合資企業無法運營，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成立清算組，以解散山西合資企業。扣除相關未償稅款(如有)、成本及費用後，餘額將根據其在山西合資企業中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分配給山西合資企業股東。

先決條件

成立山西合資企業受限於項下條件：

- (1) 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就成立山西合資企業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任何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2) 香港附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就成立山西合資企業的相關規定；及
- (3) 就成立山西合資企業取得一切中國政府機構所需的批准、豁免及同意。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獲達成，股東協議將告失效，股東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承擔任何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本公司預期將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前完成成立山西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山西合資企業之建議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並按山西合資企業之股權比例由各訂約方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訂約方概未就股東協議出資。

就山西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而言，香港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98,000,000元，佔山西合資企業的90%權益，而合資夥伴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2,000,000元，佔山西合資企業的10%權益。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香港附屬公司向山西合資企業之出資提供資金。

山西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由各方在山西合資企業營業執照簽發後的三個月內進行出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前取得營業執照，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前後完成向山西合資企業注資。本公司了解到，山西合資企業除營業執照外，毋需任何許可證或許可即可開展業務。

山西合資企業出資期最終取決於項目之行政審批或備案情況。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前取得項目的行政審批或備案。如未能於山西合資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取得從事項目所需之行政審批或備案，各訂約方同意修改合資合同及山西合資企業的公司章程以進一步延長出資期直至山西合資企業完成一切所需之行政審批或備案。

本公司已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訂立20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提取。該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信達香港訂立，而修訂及重述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訂立。據此，信達香港將向本公司提

董事會函件

供2億港元的貸款，該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年利率為10%。本公司認為，有關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與EDB Holdings Limited(由陳濤先生控制的公司)、量燃有限公司(由EDB Holding Limited員工控制的公司)及陳濤先生訂立和解協議，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前後收回約22,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以EDB Holdings Limited及陳濤先生作為擔保人，根據和解協議用於購回EDB Holding Limited向本集團發行的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該等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EDB Holdings Limited及陳濤先生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該款項。EDB Holdings Limited及陳濤先生已要求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收到應收賬款之前，EDB Holding Limited向本集團發行的認購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仍未轉讓給EDB Holdings Limited及陳濤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DB Holdings Limited，量燃有限公司及陳濤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考慮到中期報告之報告期後的該等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足以滿足對山西合資公司的出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成立合晉有限公司(「合晉」)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晉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合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趙先生」)持有50%，信達香港持有50%。趙先生間接持有合晉的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的普通股，及信達香港間接持有合晉的所有已發行不具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根據合晉提供的資訊，信達香港持有的不具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可以在某些有限情況下轉換為合晉的普通股，除非獲所有股東書面同意，信達香港可將不具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完全轉換為普通股，並可任命合晉董事會成員。不具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只能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轉換為普通股，如涉及違反需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下的保留事項或具投票權的普通股持有人無按照依合晉的最大利益行事。保留的事項包括(i)清盤，清算或破產管理；(ii)更改任何股東權利；(iii)修改公司章程；及(iv)更改股息政策。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香港僅擔任合晉的財務投資者並無意參與合晉或本公司的任何營運管理及並無在合晉或本公司中有任何投票權。因此，信達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西合資企業完成成立後，預計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4億元人民幣。項目資金主要來自山西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及本地銀行融資。該項目投資額預計由註冊資本和地方銀行融資提供資金，金額分別為2億元人民幣和2億元人民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合資公司尚未獲得當地銀行融資並預計銀行融資將在山西合資企業成立完成後三至六個月內獲得。

該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4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已與中國多家地方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並根據當地銀行業慣例及其內部控制措施，註冊資本與銀行貸款之比率通常設定為一對一。因此，擬議註冊資本為2.2億元人民幣，此乃根據項目的擬議總投資額及獲得銀行融資的可動用性而釐定。

山西合資企業的擬議註冊資本是經有關各方經參考山西合資企業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山西合資企業的擬議註冊資本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完成成立山西合資企業

當完成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註冊並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後，山西合資企業將告完成成立。各訂約方應在滿足先決條件後的30日內完成成立山西合資企業。

山西合資企業將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

各訂約方於股東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

香港附屬公司及合資夥伴作為山西合資企業的股東需(除其他事項外)：

1. 根據山西合資企業的公司章程為其註冊資本出資；

董事會函件

2. 受限於山西合資企業註冊資本，按其註冊資本承擔各自的義務；及
3.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

於完成成立後，山西合資企業需(除其他事項外)：

1. 在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所定的限期內，獲取其焦爐煤氣綜合利用項目和其他業務項目之所有必要之中國監管機構審批，包括任何環評審批；及
2. 為其焦爐煤氣綜合利用項目和其他業務項目安排和確保所有必要的資源(包括土地、建築合同、原材料供應合同和公用基礎設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前就焦爐煤氣項目許可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了解到，有關焦爐煤氣項目的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將採用註冊形式備案，並於山西合資企業在完成成立後申請並獲得。

除上述主要責任外，股東協議之各訂約方現階段無須就安排及確保其焦爐煤氣項目及其他業務項目之一切必要資源作出進一步重大資本承擔。倘股東協議各訂約方於適當時候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另行刊發公告。

山西合資企業的利潤及虧損分成

香港附屬公司及合資夥伴將有權於山西合資企業成立後按各自股權比例分享山西合資企業的淨利潤或淨虧損。

山西合資企業的董事會

山西合資企業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合資夥伴委任，兩名董事將由香港附屬公司委任。

山西合資企業董事長將由香港附屬公司委任。

山西合資企業董事會負責決定山西合資企業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任何註冊資本、合併及收購、確定年度預算及聘請審計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山西合資企業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將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提名本集團執行董事李清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姜建生先生為山西合資企業董事，彼等於項目管理及投資管理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山西合資企業的監事會

山西合資企業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合資夥伴將提名兩名成員，而香港附屬公司將提名一名成員。山西合資企業監事會主席由香港附屬公司委任。山西合資企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能擔任山西合資企業的監事會成員。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推行的政策，並監督山西合資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所履行的管理職責和日常事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任何人選以提名為山西合資企業監事會成員。於完成山西合資企業成立後，山西合資企業將從外部招聘合適的人選，或可從內部確定合適的人選。

訂立股東協議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擴展及加強其在中國的焦炭相關業務的機會。董事認為，訂立股東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商機，以擴展其在中國的焦炭相關業務，這符合本集團目標，以在中國發展及投資液化天然氣、氫能及清潔能源相關的項目。

本公司已進行了相關的商業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對當前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深入市場研究以及對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分析。再者，本集團具有以較低成本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優勢，因為其主要業務將為山西合資企業提供原材料以生產液化天然氣。基於上述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以及本集團在焦爐氣處理和化學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事實，董事會認為該項目本身具有足夠的商業前景和可行性。

山西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擬議用途將包括基礎設施的建設，例如供水系統、供電系統和污水處理。山西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實際用途受限於中國化工集團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國化工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從事建築工程和化學工程設計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彼是一家

董事會函件

國有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化工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計中國化工集團之項目可行性研究將在山西合資企業完成成立後的兩個月內完成，為該項目工程技術問題提供進一步支援。山西合資企業將解決中國化工集團之項目可行性研究提出之技術問題(如有)。在極少數情況下，若中國化工集團之可行性研究指出部分技術問題無法被解決，導致該項目不可行，作為特殊目的載體的山西合資企業將會被解散，本公司將收回其於山西合資企業中的出資。

山西合資企業計劃向所在園區的生產商購買焦爐煤氣，該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通過有效利用焦爐煤氣，經過回收和處理後將會生產精製產品(例如液化天然氣)並銷售給客戶。預計液化天然氣設施的建設期約為1年，合成氨和尿素設施的建設期約為3年。實際建設期受限於各樣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化工集團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山西合資企業的經營情況。預計山西合資企業的產品將銷往山西及附近省份的本地液化天然氣站、化工企業和貿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與其主要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山西合資企業尚未開始基礎設施建設，山西合資企業預計將產生的建設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基礎設施的預期建設成本將由該項目的總投資額涵蓋。

本集團在化工生產和焦爐煤氣處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山西合資企業的業務密切相關。此外，於山西合資企業成立後，山西合資企業董事會還將招募更多具有相關經驗(例如新能源，清潔能源利用項目和化工產品)的成員和專家加入管理團隊。

合資夥伴可利用其本地網絡為山西合資企業的銷售提供支持，而本集團可利用焦化行業尤其是化工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山西合資企業的生產提供支持。儘管合資夥伴在山西合資企業業務上沒有技術經驗和專業知識，但合資夥伴可以利用其與當地政府的本地網絡來支持山西合資企業的運營和發展。合營夥伴亦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000,000元，佔山西

董事會函件

合資企業股權的10%。作為山西合資企業的持份者，合資夥伴將協助山西合資企業處理大部分當地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溝通和聯絡。

本集團及合資夥伴於山西合資企業之角色及責任將進一步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山西合資企業之公司章程所規管。作為山西合資企業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將通過提名山西合資企業董事會董事參與並監督山西合資企業的運營。山西合資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由山西合資企業招募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認為，投資山西合資企業將在未來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金岩和嘉、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嘉能煤化**」)、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公告所披露的框架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及展開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整體而言符合其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根據股東協議，山西合資企業將作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其成立後的業績將合併到財務報表中。公司的出資部份預計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產將增加由合資夥伴向山西合資企業出資人民幣22,000,000元。由於新成立的山西合資企業將不會產生任何負債或錄得任何收入或收益。因此成立山西合資企業後，本集團的負債和收益將仍保持不變。成立山西合資企業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山西合資企業的經營業績。預期山西合資企業作為子公司將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貢獻。

推薦建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順旺投資有限公司的對股東協議的書面批准。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1,468,419,0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5%。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股東協議，而不會依賴以書面批准。

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協議。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55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144_c.pdf)；(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99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665_c.pdf)；(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3至195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531_c.pdf)；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55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6/ltn20190926522_c.pdf)，上述資料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刊載。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展望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焦化行業總體量價齊增，穩步上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冶金焦炭，其為煉鋼之原材料。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報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國粗鋼產量為4.9億噸，同比增長約9.9%，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焦炭產量為2.3億噸，同比增長約6.7%，顯示粗鋼產量增速比焦炭產量增速快，冶金焦炭仍處於供不應求。同時，二零一九年中國財政政策積極，貨幣政策相對寬鬆，經濟穩步上揚。面對良好的市場環境，預期鋼鐵行業得以持續發展，支持冶金焦炭的需求和價格。

受焦炭及鋼材市場帶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焦炭價格在高位徘徊。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統計，二級冶金焦炭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987元，同比增長約4.1%，帶動本集團整體銷售額達至約811,4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44,128,000港元增長約9.0%。鑒於鋼廠需求強勁，隨著國家去產能力度增大引致焦炭行業供應下降等客觀因素，焦炭價格得到持續支持。

展望未來，國家對焦化行業去產能力度加大，以致部分不符合環保政策要求的焦化企業相繼被淘汰，將導致市場焦炭供應量下降。同時，預期鋼廠產量將持續增長，因此對冶金焦炭需求擴大，預計焦炭價格將保持上行。本集團作為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標準的企業，將繼續關注環保政策，完善設備，配合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各類成本，加強風險監控。

本集團有意擴大焦炭貿易業務規模，通過新增貿易渠道，激活本集團焦炭國際貿易業務及增加現金流，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利潤。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變化，通過整合相關產業，推進產業的升級換代。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嘉能煤化、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將被取代及終止作廢。能源科技為位於中國山西省孝義市的年產能五百萬噸焦化項目的項目承載主體。該收購進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與現存業務相關的合作機會，通過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發揮與焦炭生產業務的協同作用，創造更大價值以回饋股東及持份者的支持。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間(即通函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約243,714,000港元，其中包括：

- (i) 來自關連人士的無抵押及無抵押貸款3,195,000港元；
- (ii) 無抵押及無抵押借款214,993,000港元；及
-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25,526,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間，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1,319,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之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相類債務、承兌負債及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財務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惟集團間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則除外。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資金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權益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趙旭光(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468,419,047	51.15%
杜永添(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43,337	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旺投資有限公司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旭光先生為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之最終唯一擁有人，而合晉有限公司持有順旺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被視作於1,468,419,04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62,932股本公司股份及180,405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作於243,33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權益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68,419,047	51.15%
合晉有限公司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468,419,047	51.15%
廣弘有限公司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468,419,047	51.15%
趙旭光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468,419,047	51.15%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4,256,976	5.56%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256,976	5.5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旺投資有限公司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旭光先生為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之最終唯一擁有人，而合晉有限公司持有順旺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被視作於1,468,419,04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泰資源有限公司由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144,256,97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熱聯」）向(i)張家港保稅區康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康輝國際」）；及(ii)金岩和嘉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康輝國際違犯杭州熱聯（作為代理人）、康輝國際（作為主事人）及金岩和嘉（作為供應商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之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代理協議」）作出指控，協議內容有關金岩和嘉透過杭州熱聯向康輝國際供應焦炭。根據該傳訊令狀，杭州熱聯向康輝國際及金岩和嘉要求賠償代理協議項下康輝國際應付杭州熱聯的未付金額人民幣4,318,000元（相等於5,09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人民法院發出了民事判決書，據此，康輝國際及金岩和嘉須向杭州熱聯繳付人民幣4,350,000元（相等於5,136,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結清相關結欠。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表已作

出足夠撥備。就董事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熱聯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訴訟。

- (b) 本集團接獲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知，山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對金岩和嘉展開法律訴訟。根據起訴書，金岩和嘉未能根據山西物流與金岩和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交付貨品及償還已收取山西物流之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035,000港元)。因此，山西物流要求金岩和嘉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035,000港元)加因金岩和嘉未能交付貨品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之已失去溢利人民幣14,894,000元(相等於17,410,000港元)及相關法律開支人民幣183,000元(相等於2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份民事調解協議(「**民事調解協議**」)已予訂立，以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金岩和嘉結欠山西物流之總額為人民幣65,077,000元(相等於76,659,000港元)及有關總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其後，金岩和嘉、山西物流、非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控股擁有人(統稱金岩和嘉之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內容有關執行民事調解協議。根據還款協議，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36,5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分期每月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7,100,000港元)，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金額為止(包括應計及其後累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金岩和嘉結欠山西物流之總額為人民幣57,877,000元(相等於64,62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與山西物流商討有關重新調整還款協議之付款時間。就董事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物流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訴訟。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訂立修訂函件，以更改本公司向開灤發行本金額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開灤轉讓可轉換債券予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就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已失效；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EDB Holding Limited及誠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認購EDB Holding Limited 13,556,527股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EDB認購協議」)；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誠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量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陳濤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為38,300,22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17,433元)買賣EDB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12,910,978股普通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EDB買賣協議」)，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9,831,263股代價股份(「EDB代價股份」)結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95港元；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愛路恩濟及溫克忠訂立協議，據此，能源科技將代替金岩電力償還金岩電力欠付金岩和嘉之所有未償還欠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欠款為人民幣402,303,023元)，且兌換權將授予金岩和嘉；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金岩和嘉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逐步投資能源科技；
- (v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融泰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本金總額98,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並其已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公告；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作為貸方訂立融資協議，涉及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融資協議(「融資函」)；
- (ix)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作為借款人就融資函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
- (x)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誠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DB Holdings Limited、量燃有限公司及陳濤就解決EDB買賣協議與EDB認購協議及分配EDB代價股份訂立和解協議；
- (xi) 股東協議及補充股東協議；
- (x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山西金岩精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能源科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就於中國山西省投資建設液化天然氣、合成氨、尿素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設施項目之可能商業合作制定一般原則；及
- (x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嘉能煤化、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

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智聰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財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與山西百懋源貿易有限公司(「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東協議(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並修訂)(「股東協議」)，涉及(其中包括)擬成立名稱為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的山西合資企業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股東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